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田皓亦

被告 周緯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之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8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彥勳